JUN04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2783112 日期：2026年6月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要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随后三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基于第四次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1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于2026年1月作出的先前决定的正确性，并主张该决定“ 未能指明所适用的法律标准，也未能引用《行政程序法》（“ APA ”）中管辖裁决的具体条款 ”。然而，我们2026年1月的决定明确指明并适用了根据8 C.F.R. § 103.5管辖动议的法规。该决定引用并摘录了根据8 C.F.R.

1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先前的动议错误地称其为提交至我们面前的第三次动议。申请人声称在本合并动议之前已有四次动议。他在计算中包含了被拒绝的动议。然而，“ USCIS不将被拒绝的福利请求视为已适当提交。 ”8 CFR 103.2(a)(7)。因此，本动议是提交至AAO我们面前的第四次动议。

§ 103.5(a)(2)关于重新开案动议的规定，以及8 C.F.R. § 103.5(a)(3)关于复议动议的规定。此外，本动议称我们2026年1月的决定未对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供单独且有意义的分析。然而，2026年1月的决定充分处理了两项动议。例如，在与申请人重新开案动议相关的部分，我们的决定讨论了申请人关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资格的主张及其逾期提交。在处理复议动议时，我们的决定重申，根据8 C.F.R. § 103.5(a)(1)(i)，我们无权酌情接受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决定在法律或政策上是错误的。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未处理案件的实质问题，而仅将分析限于程序问题。然而，我们的决定既承认了申请人基于案件实质的主张，也承认了程序问题，正确指出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因此我们仅审查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2026年1月的决定适当地将分析限于我们关于第二次动议的决定，并未重新裁决 underlying petition。

在本动议中，申请人还提出了与其第一次动议最初被拒绝及随后逾期提交相关的各种主张。申请人主张最初的动议被不当拒绝，并称“ 没有任何法规或规章要求仅因复选框选择重叠而拒绝，只要所有门槛提交要求均已满足 ”，且该“ 拒绝将及时提交转变为逾期提交 ”。此外，申请人主张该拒绝超出了锁箱受理权限的有限行政目的，且通过选择USPS邮寄，USCIS削弱了8 C.F.R. § 103.5(a)(1)(i)所提供的程序保护，该条款规定了30天的提交期限；如通过邮寄则为33天。在此，申请人质疑我们对最初动议的拒绝，而未针对我们2026年1月的决定。因此，他未能证明我们2026年1月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据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最新的一项决定。8 C.F.R. § 103.5(a)(1)(i)、(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体检的新证据和一份宣誓书。尽管他提交了新证据，但我们面前的事实并非新的，因为其病史已在我们2026年1月的决定中处理。申请人提交了2026年2月进行的新体检的证据，其中称自2021年以来他一直经历某些症状。申请人证明“ 在与[其]表格I-290B提交相关的相关提交期间 ”，他正经历症状，这些症状“ 影响了[其]高效处理文件并在该期间以完全清晰的思维作出回应的能力 ”。如上所述，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仅在涉及我们2026年1月决定的范围内考虑新证据，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在此，申请人未提供新的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由于申请人未

证明足以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裁决该申请，因此，underlying petition 仍被驳回。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本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